

在奧地利行國際商務仲裁

廖宗岳

國際商務仲裁的實益

解決民事糾紛的方法，除了訴訟與和解以外，就以仲裁最為常見了。在許多國際商務合約中，當事人常附具仲裁條款，排除訴訟程序的適用，而以仲裁為排解紛爭的方法，此乃基於以下的考慮：(一)國際商務合約往往牽涉二個以上國家的語言，增加法院審理的困難。(二)合約內容牽涉到科技上的專門技術，法官並不嫺熟。(三)爭端在與營業上機密攸關，當事人不願在法庭之公開審理程序中，冒洩露機密的風險。

在奧地利實施國際商務仲裁的優越性

依照契約自由的原則，關於仲裁所依據的法律，以及實施仲裁的地點，均委諸雙方當事人的合意。奧地利雖為中歐最窮小國，但其居於東西方橋樑的地理位置，許多跨國公司均以首都維也納為登陸地。奧地利長久以來在國際間被公認為政治上、經濟上的中立國，且許多第三世界國家謀福祉的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及工程處、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等)之所在地，其超然之立場較易為東西集團或南北國家所接受。最重要的，奧地利關於仲裁的法規齊備，且為國際有關仲裁之每一重要公約之會員國。基於以上有利的條件，奧地利國際仲裁地點的抉擇上，是當事人優先考慮的國家之一。

二、奧地利主要仲裁法規述要

- 奧地利關於仲裁的規定，主要見於民事訴訟法五七七條至五九九條。一般言之，法律容許當事人協議決定仲裁的規則，或採用某仲裁所定之規則，因而排除法律的適用。然而下述法規則屬於強行規定，不得違反：
1. 有關仲裁的協定必須以書面為之(奧地利民事訴訟法(以下同)第五七七條三項)；
 2. 法官在職期間內，不得擔任仲裁員(第五七八條)；
 3. 仲裁決定必須作成書面，載明日期，並由仲裁員簽署(第五九二條二項)；至於仲裁決定的理由，並非必要記載事項；
 4. 仲裁決定書必須在仲裁法庭上送達當事人本人，或以郵寄，或經公證人為送達(第五九二條)；
 5. 仲裁法庭之主席有義務在接到當事人的請求時，認證仲裁決定書的執行力(第五九四條二項)。
- 四、一般法院在仲裁中所扮演角色
- 仲裁往往是在法庭以外獨立進行，不受法院干涉。但在特定的場合，法院也可參與仲裁程序，茲舉數例如下：

仲裁員之指定——一方當事人在接到對方指定仲裁員之請求後十四天內，若尚未能指定仲裁員，得請求法院代為指定。多數仲裁員不能協議選出仲裁主席時，雙方當事人或仲裁員亦可請求法院指定之(第五八二條一項)。

委任仲裁契約的執行——當事人與仲裁員之間的關係，雖有其特性，但也可解為委任契約的一種。仲裁員若未履行其所擔負之職責，當事人可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第五八四條二項)。

保全或假處分程序——仲裁員並無實施保全或假處分程序之職權。若案情有此種程序之需要時，仲裁員或當事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第五八九條一項)。

宣佈仲裁契約無效——含有兩名仲裁員之仲裁法庭不能作出一致的決定，或含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法庭不能依多數決定而作出決定時，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得請求法院宣佈仲裁契約無效。

仲裁員之迴避——法官迴避之原因，在仲裁程序中亦有適用。仲裁員迴避之請求是否正當，固然依仲裁法庭有關規則決定之，但若仲裁法庭之駁回無正當理由時，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宣佈仲裁法庭決定無效。對於仲裁之決定，雖然可依當事人之協議向其他仲裁組織提出上訴，但不得向一般法院提出上訴。仲裁決定如有與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五九五條所定之情形，則當事人可向法院請求宣佈仲裁決定無效，且法院之管轄權不受仲裁契約所定管轄之拘束。

五在奧地利常見的幾種仲裁程序

以下是在奧地利常見的幾種仲裁程序：

國際商業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erce Commission, 簡稱 ICC)仲裁——目前每年約有十件。奧地利本國設有 ICC 委員會，可隨時接受請求，推薦適任的仲裁員。

聯邦經濟局仲裁中心(Arbitral Center of the Federal Economic Chamber)之仲裁——該中心本身定有仲裁規則，仲裁契約當事人之任一方為奧地利人時，始得請求仲裁。目前每年仲裁案件數為三十件。

維也納商品交易所仲裁法庭(Court of Arbitration of Vienna Commodity Exchange)之仲裁——這是商品交易者共同成立的仲裁組織，但也接受非會員的請求，實施仲裁。目前每年仲裁案件數在一百到兩百之間。其程序上的特色是採取公開審理。此外尚有股票交易所之仲裁及國際簡易仲裁協會之仲裁，實施之個案不多。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奧地利聯邦商業局與匈牙利及捷克之商業局之間訂有契約。非奧地利籍之外國人在與上述兩個東歐國家之機關或廠商所訂之仲裁契約中，即使指定該二國為仲裁地，仍可依前述契約，指定奧地利籍之仲裁員。

六、結論

東歐集團國家開放的風潮方興未艾，對於我國國際貿易的前景，仍屬一項有利的變數。目前我國格於政治和外交地位的限制，在與共產國家進行貿易當中如有糾紛發生，往往不易或不願訴諸法院程序，則商務仲裁即成為最佳的救濟之道。如前文所述，奧地利實施國際商務仲裁方面有天時、地利、人和多項有利因素，頗值國人再深措意之。

※本文資料由奧地利 D.R. F. SCHWANK 法律事務所提供。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公司
專辦：澳洲、紐西蘭、加拿大
移民／工商考察團

※為什麼委託台一辦理移民？

- 可靠——信譽卓著、強調企業責任
台一以十五年的國際法律經驗，作為您的後盾
- 穩健——不做誇張及煽惑性廣告
台一實務經驗豐富，讓您的移民投資計畫合法的達成。
- 原則——一貫作業，無後顧之憂
台一在澳洲設有辦事處，專人協助辦理提供完善的安家置產服務
- 專業——客觀分析投資環境及移民程序
台一與澳、紐、加律師、會計師等聯線合作，以確保客戶權益

■台一設有專業顧問，免費為您評估商業背景
諮詢專線：(02)5061023、5074321、5062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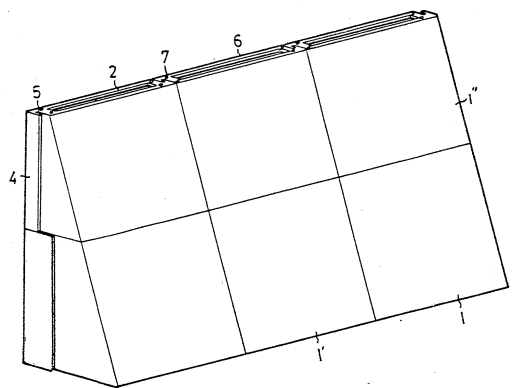
組合式

溝渠護岸模架

本創作乃針對簡化溝渠護岸製作為設計的主要目的，其中，利用塑膠材質預製成一中空模架體，該模架體可與其他模架體連結組合成一體，其內部則設有一中空容室，容室內可填置碎石、泥土、泥土、模架體凝結成一體。

此種操作實施可免除需用鋪砌操作之模架訂購、模架拆除及外觀塗佈修飾等繁雜工作；且本案模架體可藉機械大量生產，各模架體組裝極為便利及模架體不必拆除，外觀整齊等諸多特性優點，整體提供一種極具經濟效益、實用價值之創作者。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專利。誠徵買主或合作製造；意者請洽：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夏小姐；電話：(02)五〇六一〇三轉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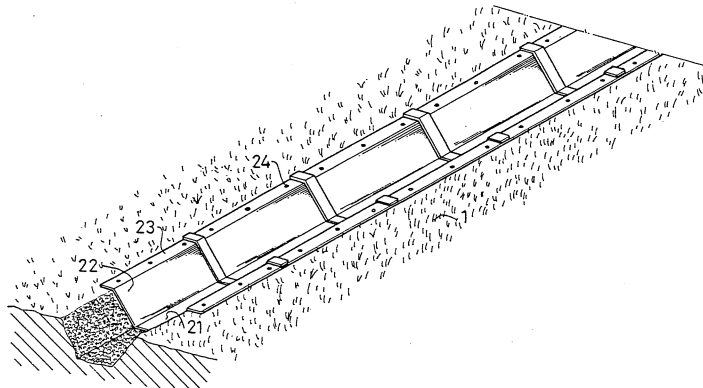


組合式溝渠護層

本創作係提供一種組合式溝渠護層設計，設計重點在藉若干呈「U」型之護層片相互嵌卡連結成一個合溝渠內面型態、長度之溝渠護層，令其蓋覆於溝渠內面並予固定即形成一溝渠護層者。

該護層片係以塑膠或鋼材一體製成，具有良好之防滲透性及抗水流侵蝕性，可達到較一般水泥鋪砌更佳之護層效果。又各護層片採嵌卡連結方式組成，實施上既快速又方便，較諸一般溝渠水泥工一塊塊鋪砌之雜繁工事，顯然可節省大量人工成本，獲得較佳之經濟利益，實為本創作主要設計目的者。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專利；證書號：三九一一二。誠徵買主或合作製造；意者請洽：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夏小姐；電話：(02)五〇六一〇三轉四四。



創作天地
專欄

編輯部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青島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十樓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二八三號六樓
電話：(06)二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九